

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城
郊乡米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城郊乡米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虞城县城郊乡米庄村境内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 14896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鹏辉。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141709415。

五、本工程的工程款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

即为结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3、报价单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日期：2026年10月10日